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許理事長：

擬辦：1. 敬會知照。

2. 惠請推薦三名。

3. 副知規副理事長。

mail各會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

沈金柱 10/23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13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規定辦理。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越。（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

101.10.24

副理事長 沈金柱 10/23	主任委員 李永秀	副主任委員 李永秀	秘書長 李永秀	副秘書長 李永秀	主任委員 李永秀	副主任委員 李永秀	秘書長 李永秀	副秘書長 李永秀	主任委員 李永秀	副主任委員 李永秀	秘書長 李永秀	副秘書長 李永秀	主任委員 李永秀	副主任委員 李永秀	秘書長 李永秀	副秘書長 李永秀	主任委員 李永秀	副主任委員 李永秀	秘書長 李永秀	副秘書長 李永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0月24日

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合先敘明。

- 三、另有關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參選者應檢具文件、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上開要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至第13點已有明文，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相關參選資料請送至本部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聯絡人：陶怡婷小姐，電話：02-23775108轉15、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正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委員邁、高委員而潘、仲委員澤還、黃委員聲遠、薛委員昭信、姜委員樂靜、張委員清華、邱委員文傑、曾委員光宗、郭委員瓊瑩、楊委員敏芝、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